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丁委員克華	陳委員登源
吳委員永乾	朱委員浩民	張委員光第
盧委員秋玲	吳委員中書	
王委員信龍（黃處長情代）		
凌委員忠嫻（柯主任秘書琇絹代）		陳委員國輝
許委員永議	陳委員焜元	沈顧問慧雅
廖顧問四郎	馬顧問嘉應	林顧問允永
許顧問耀文	張顧問琬喻	陳顧問達新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林代理組長美滿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組長霖茂	白專門委員郁婷	柯視察輝芳
于稽核建中	陳專員金懋	李專員智民

三、本會：莊主任秘書淑芳

麥組長梅嘉	張組長淑惠	陳組長樞
-------	-------	------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朱主任美櫻

林代理主任秀祝（林稽核羿玲代）

林專門委員秋敏

呂專門委員明珠

張約聘人員維祺

楊科長惠麗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陳科長淑君

陳科長銘琦

萬科長慰椿

請假人員：

周委員麗芳

丁委員翰杰

張委員素惠

吳顧問雨學

林顧問建甫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曾顧問宛如

胡顧問星陽

李顧問志宏

戚顧問務君

盧顧問陽正

簡專門委員淑娟（公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68 次委員會議暨第 169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主計室依序報告）。

陳委員國輝：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在年金座談會時，針對退撫基金對外公佈有關教育人員收支比之精算報告及數據說明表示質疑，依報表各項數據顯示，若以 102 年 12 月底教育人員收支比預估數觀之，103 年收支即可能持平或不足，惟精算報告預估收支不足之年度為 107 年，其間差異應是未計算基金營運收入，建議基管會公布各年度收支比時，應將精算報告含營運收入預估數並列說明，俾能釐清外界疑慮。

**麥組長梅嘉說明：**

本組公布各項收支比報表係以實際收繳與支出金額計算之，且會加註說明該數據不包含基金運用收益。精算報告則會另行提供現金流量表說明加計運用收益後之狀態。

**張組長淑惠說明：**

對外公佈之精算報告中有關現金流量收支不足年度部分，係指包含運用收益之當年度收入不足支應當年度支出；至破產年度則指包含歷年運用收益之累計收入扣除累計支出後之累計基金餘額為負數。

**陳委員登源：**

本金收支與含運用收益之收支所造成的影響係無法相較，惟其變化趨勢仍屬正相關，若對業務不熟悉者對其內涵仍易混淆，建議將實際收支、含運用收益之收支以及精算報告預估之收支等實際數據以圖表說明之。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補充說明如下：

截至 102 年第 1 季底止，本基金收益率為 3.2%，勞退舊制基金收益率為 2.26%，勞退新制基金收益率為 2.54%，勞退新舊制平均收益率為 2.43%，勞保基金收益率則為 2.68%。

**張委員光第：**

有關精算報告折現率全部以 3.5% 估算，其評估結果易誤導閱讀者看法。因經濟景氣循環有高低，若對未來負債全部以 3.5% 估算較不適宜，個人認為應將折現率依族群特性分別設定，例如退休族群因生活條件較為穩定，宜以政府公債利率作為折現率估算潛藏負債，而現職軍公教人員因變數較多，其折現率得採較高之股票報酬率。建議未來辦理精算業務時，可針對不同族群設計不同折現率估算或有負債，而非齊頭式之估算。

**盧委員秋玲：**

以負債比例、股權比例、股債比例等占基金投資組合比重加權平均計算之報酬率若接近 3.5%，則尚合理。

**張組長淑惠說明：**

第 4 次精算之精算期間為 50 年，並針對各種假設條件做敏感度分析，而正式報告之折現率 3.5%，係經過多次專家學者與相關主管機關討論後，以國內外長期債券平均利率加權計算而得。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基金各年度收繳、支出及收支比報表之呈現，請業務組參考各委員意見加註說明。
- (三) 各委員有關精算報告評估業務之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肆、討論事項

- 一、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張組長淑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補充說明（略）。

**監理會白專門委員郁婷：**

針對監理會意見補充說明（略）。

**張組長淑惠說明：**

針對監理會意見二，本會建議將本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 款文字修正為：「買入由同一金融機構及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庫存總額...」，其餘意見一及三之說明（略）。

**張顧問琬喻：**

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3 款之條文規定，似有文字缺漏，請再予以檢視。

**吳委員永乾：**

建議將本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款第 5 目之「國外機構」修改為「國外金融機構或國外公司」，以回應基金監理會針對國外機構作一定義之要求。

決議：請參考基金監理會、吳委員及財務組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函報基金監理會備查。

二、有關本基金與國外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將於本（102）年 9 月 13 日屆期，擬與該行續約一案，提請 審議。

**張組長淑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補充說明（略）。

**監理會白專門委員郁婷：**

針對監理會意見補充說明（略）。

**張組長淑惠說明：**

針對監理會意見予以說明（略）。

**沈顧問慧雅：**

若純以法律觀點，本案仍有疑義，就提案附件資料觀之，摩根大通銀行為國內部分政府基金國外投資保管機構之契約

當事人，另部分政府基金與管理會相同，係透過 1 家國內銀行與摩根大通銀行合作，採此合作模式，合作保管機構在保管契約中之法律地位應加以確認，對委託人較有保障。另摩根大通銀行所簽署之承諾書似僅對第一銀行承諾，而非對管理會承諾。

**吳委員永乾：**

1. 有關監理會認為契約範本第 5 條「……若未補足，乙方應代理甲方向受託機構求償。…」之規定，與第一銀行及摩根大通銀行對其之解釋「如受託機構對越權交易未依第 5 條進行全額補償者，乙方應提供甲方合理之協助，以甲方的名義向該受託機構求償」不同乙節，本人與審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看法一致，第一銀行及摩根大通銀行之解釋並未違反契約範本之規定，且代理在法理上需表明代理之職。惟法律意見之敘述可更為明確，俾管理會遵循。
2. 是否與保管機構續約，依委託經營辦法規定，只要保管機構之服務符合管理會要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管理會經評估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公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因此檢定標準並非保管費多寡，而是服務品質與履約誠信。其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係對有償行為，而無償行為則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管理會不論國內或國外之保管契約均規定保管機構必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已用特約約束，不因零費率或非零費率而有所不同。
3. 續約存續期間不應比原契約存續期間 4 年更長。

**陳委員登源：**

本案應就續約一事進行討論，而非簽約當時之法律規定，回歸到委託經營辦法之精神，若雙方均遵循契約規定且有意願續約，則無不續約之理由。惟若依監理會及委員顧問意見修改

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後，對方是否願意接受才是關鍵。另建議提案內容僅需依委託經營辦法相關規定條列評估續約條件是否達成及雙方是否同意續約內容即可。

**張組長淑惠說明：**

本會係先以 100 年修改後之契約範本與第一銀行洽商，在其願意接受之前提下，並依規定經過成本效益等分析後，才會進行續約。

**吳委員永乾：**

1. 在第一銀行符合相關條件前提下，基於委託經營辦法規定及契約精神，管理會仍應給予續約機會。
2. 因新契約範本部分條款第一銀行提出釋義之請求，建議管理會洽請律師就其意見之但書部分進一步確認，並與第一銀行及摩根大通銀行溝通，若達成協議再談論續約相關事宜。以續約方式延續保管業務確可節省成本，若履約過程未違約且服務符合需求，不宜因一些契約解釋而否決續約，如此將違反委託經營辦法精神。

決議：請參考基金監理會及吳委員意見與律師確認法律意見內容，並與第一銀行及摩根大通銀行獲得共識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三、有關本會所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3 年度運用方針（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3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一案，提請 審議。

**張組長淑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補充說明（略）。

**監理會李組長霖茂：**

針對監理會意見補充說明（略）。

**張組長淑惠說明：**

針對監理會意見予以說明（略）。

**陳委員登源：**

由於立法院對退撫基金收益率要求 6%，建議另外備案納入 Alternative（另類資產）配置，以茲說明在何種情形下可達該收益目標。

**監理會李組長霖茂：**

1. 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每年均需審議，監理會基於監督立場釐清疑義之處，俾使審議程序更為完備透明。
2. 有關另類資產投資項目請研議納入投資組合。

**張組長淑惠說明：**

另類資產目前尚非本基金運用項目，無法單獨列示，僅透過國外 ETF、受益憑證或委託經營之方式間接投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適時循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方式增列該運用項目。

**決議：**

- （一）請參考基金監理會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報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投資組合增列另類資產乙節，請財務組研議。

四、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視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額度核列情形及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情形，配合修正本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後，依程序函報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主 席 張哲琛